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以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- 2、公司《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- 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全体董事（签名）

利虔

刘宇晶

赵凌阳

李文然

张颖

陈巧

朱慧婷

时现

何壮坤

全体监事（签名）

王丹丹

周真

张金凤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（签名）

邵妍

罗桓

郝光涛

李元波

签署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